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5】10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泰州三新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5】10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制定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处罚类别：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处罚金额：100000 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